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
债券（2 年期品种）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轩投资”）书面通知，名轩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2 年期品种）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兑付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。有关基本情况如下：

债券名称：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2 年期品种）。

发行方式：本次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。

发行对象：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《暂行办法》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，本期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。

存续期限：本次债券期限为 2 年期。

起息日：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始计息。

付息日：2016 年 10 月 26 日为第一年的付息日，2017 年 10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

本金兑付日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为兑付日。

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2 年期品种）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摘牌。

公司将根据名轩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30日